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家繼訴字第151號

上訴人 胡小娟

訴訟代理人 梁又鴻

視同上訴人 胡小琴

被上訴人 胡一才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是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既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則於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且不因上訴人僅就其中部分裁判不服提起上訴而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28、928裁定意旨參照）。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原告即被上訴人因分割所受利益新臺幣（下同）110萬5566元計之【計算式：（如附表所示遺產價額總和495萬595元－被上訴人主張優先扣償之代墊款163萬3897元）×被上訴人應繼分1/3＝110萬556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983元，未據上訴人繳納。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附表：（金額：新臺幣）

編號	遺產	價額
1	臺中市○○區○○段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38/1000）	217萬7620元
2	臺中市○○區○○段0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4樓， 權利範圍全部）	15萬9300元
3	臺中水湳郵局帳戶存款	106萬3298元
4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帳戶存款	11萬339元
5	台新商業銀行逢甲分行帳戶存款	25萬6560元
6	中華郵政公司帳戶存款	563元
7	安泰商業銀行帳戶存款	139元
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存款	40元
9	彰化銀行帳戶存款	19元
1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活期證券帳戶存款	21元
11	日盛商業銀行帳戶存款	2元
12	安泰商業銀行活儲證券帳戶存款	16元
13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存款	9元
14	悠遊卡	112元
15	上訴人應返還全體繼承人之款項	118萬2557元